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熱心公益 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熱心公益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 <u>科技產業園區熱心公益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u>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本要點適用範圍亦包含產業園區之業務，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熱心公益及對 <u>轄管</u> 園區公共事務有重大貢獻之善行義舉，以蔚為風氣，進而營造優美祥和的園區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熱心公益及對 <u>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u> 公共事務有重大貢獻之善行義舉，以蔚為風氣，進而營造優美祥和的園區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表揚對象之適用範圍包含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及團體，爰予合稱園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凡有下列事蹟足為楷模者，得推薦為熱心公益貢獻獎，予以表揚： (一)捐建或整建公共設施，足以美化園區。 (二)認養公共綠地，足以美化綠化園區。 (三)捐獻人力、物力，有助災害救助。 (四)仗義疏財，救助區內員工急難。 (五)贊助經費或獎品有助園區育樂活動。 (六)執行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如增加	二、凡有下列事蹟足為楷模者，得推薦為熱心公益貢獻獎，予以表揚： (一)捐建或整建公共設施，足以美化 <u>園區者</u> 。 (二)認養公共綠地，足以美化綠化 <u>園區者</u> 。 (三)捐獻人力、物力，有助災害救助 <u>者</u> 。 (四)仗義疏財，救助區內員工急難 <u>者</u> 。 (五)贊助經費或獎品有助園區育樂活動 <u>者</u> 。	一、序文及第七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六款刪除「 <u>者</u> 」文字。

托兒措施或設施)，足以提升園區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七)其他特殊或重大熱心公益事項。	(六)執行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如增加托兒措施或設施)，足以提升園區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者。 (七)其他特殊或重大熱心公益事項。	
三、熱心公益貢獻獎表揚對象<u>為區內各事業單位或團體。</u>	三、熱心公益貢獻獎表揚對象： (一)<u>區內各單位或從業人員。</u> (二)<u>區外之機關團體或社會人士，長期熱心園區事務，並符合前點事蹟者得比照辦理表揚。</u>	一、序文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本獎項設立目的在於鼓勵並肯定區內各事業單位及團體投入公益事務之貢獻，基於獎勵性質，不針對個人及區外對象進行表揚，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u>熱心公益貢獻獎評選作業如下：</u> (一)<u>初選：本局或各分局對園區候選對象進行評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各組初選結果送本局。</u> (二)<u>複選：得由本局各組、室主管及各分局分局長組成評選委員會，對初選結果予以複核，並由局長授權之業務督導主管擔任召集人。</u>	四、<u>為辦理熱心公益貢獻獎表揚活動，本局得由園區發展、開發營建、投資服務、環安勞動組、人事室、會計室、各分局暨區內各工業同業公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勞資關係協進會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並由局長派員擔任召集人，環安勞動組工安勞動科為秘書業務承辦單位。</u>	為因應新增產業園區之業務，現行評選流程規定已不適宜，爰予刪除。另將評審作業流程採初選及複選兩階段辦理，爰分款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熱心公益貢獻獎之候選對象應由下列單位推薦：	五、熱心公益貢獻獎之候選對象應由下列單位推薦：	一、序文未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產業園區相關單位及

(一)本局各組、室、各分局及服務中心。 (二)區內各工業同業公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勞資關係協進會、<u>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及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聯誼會)</u>。	(一)本局各組、室及所屬各分局。 (二)區內各工業同業公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勞資關係協進會。 (三)<u>園區各單項社團</u>。	協會，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園區各單項社團已陸續解散，近年亦均無推薦參選名單，衡酌前二款所列單位之推薦即足，爰刪除第三款。
六、熱心公益貢獻獎候選名單，應於每年<u>一</u>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具體事蹟佐證文件（須於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提報本局或各分局</u>，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於本局慶祝<u>園區五一勞動節大會</u>頒贈獎牌（狀），公開表揚。	六、熱心公益貢獻獎候選名單，應於每年<u>二</u>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具體事蹟佐證文件（須於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提報評選委員會</u>，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於本局慶祝<u>園區五一勞動節大會</u>頒贈獎牌（狀），公開表揚。	為因應評選作業新增初選流程，候選名單需先提報本局或各分局辦理初選，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熱心公益貢獻獎當選名額以<u>三十名為上限</u>，各組名額如下： (一)<u>科技產業園區組</u>：本局、臺中及高屏分局各以<u>二名</u>為上限，共計<u>六名</u>。 (二)<u>產業園區組</u>：分局各以<u>六名為上限</u>，共計<u>二十四名</u>。 <u>若有特殊情況，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得增加錄取名額；分局</u>	七、熱心公益貢獻獎當選名額如下： (一)區內事業單位依各工業同業公會別以錄取一名為原則（依實際情形得從缺）；其會員廠商在五十家以上者，得錄取二名，若有特殊情況，評選委員會得建議增加錄取優良單位家數，並由主辦單位簽請局長核定。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新增當選名額上限及各組名額，爰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科技產業園區組及產業園區組之名額，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新增特殊情況可增加錄取名額之程序及額

<u>薦送名額至多為各組 當選名額一點五倍。</u>	(二)區內從業人員、 區外之機關團體 及社會人士得視 實際情形評定， 不受名額限制。	度，爰增列第二項。
---------------------------------------	---	------------------